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841號

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庚○○

兒 童 戊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戊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兼 相對人 丁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乙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戊、戊准予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八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七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丁、乙陳述兒童戊、戊之弟在家中走路時撞到木製椅子，後發現其前額明顯腫起，故於民國112年7月4日攜其就醫，經急救恢復心跳，惟其右側額葉、頂葉、顳葉急性併慢性硬膜下出血，四肢多處瘀傷，前額皮下血腫，丁、乙所述傷勢成因與醫療單位評估不一致，全案於7月5日啟動重大兒虐案件調查偵辦程序。評估戊、戊及其等之弟未獲適當養育及照顧，且年幼無自保能力而有緊急安置之必要，於112年7月5日將戊、戊及其等之弟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然戊、戊之弟已於112年7月9日離世，戊、戊則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及延長安置至114年10月7日。據家庭親友回饋及訪視觀察，丁、乙親職照顧功能有所改善，然戊、戊之弟死亡成因尚有疑義，尚待法院審理及裁判，另考量戊、戊年幼無自保能力，戊尚需進行早療復健課程，亦需較同齡孩童較多之語言能力訓練及生活照顧支持，且丁、乙親職照顧功能及乙之身心情緒穩定度尚待觀察及評估，為確保戊、

01 戊受適當照顧及安全保護，實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爰聲請本
02 院准予自114年10月8日起至115年1月7日止延長安置兒童
03 戊、戊等語。

04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5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6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7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8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9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0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
11 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12 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13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14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15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16 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7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戶籍資料、社會工作人員
18 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本院114年度護
19 字第535號民事裁定等影本為證，堪信為真實。雖乙表示希
20 望能盡早讓戊、戊返家，惟本院審酌上開資料，認戊、戊之
21 弟死亡之原因尚有疑義，而戊需持續進行早療復健課程，
22 丁、乙雖完成親職教育課程，惟乙之身心情緒穩定度，及丁
23 乙之親職照顧功能尚待觀察及評估是否足以提供適切之照顧
24 品質。考量戊、戊年幼、無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有賴延長
25 安置以保護戊、戊之身心健康，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
26 戊、戊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所
27 示。

2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29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31 家事第二庭 法官 劉熙聖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04 書記官 王誠億